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47号

申请人：刘某，男，1987年10月生。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的举报事项（编号：1440103002022050112232033），申请人称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快餐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制售“拌猪耳朵”（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涉嫌存在超过经营许可范围制售冷食类食品的问题。

2022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经营者方某某在场配合，被举报人提供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某某）、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某某）备查。现场发现砧板、燃气炉、餐车等餐饮作业工具，未见到冷食类食品成品在售及冷食类食品制作区域，被申请人对以上证据予以拍照提取固定。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经营者方某某在场配合。被举报人称其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曾在美团外卖平台出售被举报产品；制作过程是把生猪耳朵切片，加调料用热锅煮熟，起锅前加入辣椒等配菜制成，装盘或打包时食物处温热状态；未设置冷食类作业区域或专间，未制售冷食类食品。

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并于2022年5月16日将不立案的处理结果录入全国12315平台，理由为：2022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检查，被举报人能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被举报产品为熟食，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向本府邮寄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6月13日收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

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

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